

資訊管理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- 一、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課程；並取消擋修規定。
重補修方式：需至少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；未滿 4 學分則補修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，校際選課須經本系同意方可抵免。
- 一、資訊學院學生不得修習校訂必修「人工智慧應用概論」與「邏輯思維概論」；若修習通過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二、「計算機應用與實務」、「資訊入門(一)」課程僅限原班生修習。
- 三、「專案實作(一)」限資管系及雙主修學生修習。
- 四、「企業實習」系列課程，有實際參與企業實習者方得修習。

研究所

- 一、「論文研討」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
- 二、「企業實習」系列課程，有實際參與企業實習者方得修習。